

糾 正 案 文

- 壹、被糾正機關：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
- 貳、案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於95年間對緝獲歸案之被告，漏未辦理撤銷通緝並分案偵辦，迄104年該署清查盤點卷宗時始行發現，嚴重影響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核有重大疏失；臺灣高等檢察署明知部分地方檢察署辦理併案通緝、撤緝之作業不符「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迄未切實檢討並強化相關案件之勾稽及督導考核作為，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件陳訴人駱○良君因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改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民國（下同）93年間怠於偵辦渠遭詐騙案件（桃園地檢署104年度偵緝字第773、774號案件，被告為陳○倫，通緝前之案號為92年度偵字第17959號、93年度偵字第19638號），向本院提出陳訴。經向司法院刑事廳、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調閱卷證資料，發現桃園地檢署漏未偵辦上開刑事案件長達9年餘。而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明知實務作業流程與相關規定脫節，卻未切實檢討並強化督導作為，均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桃園地檢署於92年及93年間偵辦陳訴人等遭被告陳○倫詐欺案二件，因被告逃匿而發布通緝，嗣該署將該前二案併該被告94年之後案辦理。被告於95年間經警方緝獲歸案，該署僅撤銷後案通緝，分案偵辦，卻漏未辦理前二案之撤銷通緝及分案作業，迄104年該

署清查盤點卷宗時始行發現。該前二案經檢察官偵辦後，認為與後案同屬95年刑法修正前之連續犯，有裁判上一罪關係，而後案業經桃園地院於97年判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定讞，故檢察官對於前案僅能依法為不起訴處分。桃園地檢署漏未偵辦該前二案長達9年餘，嚴重影響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核有重大怠失。

(一)本案經過，據高檢署查復略以：

- 1、桃園地檢署平股檢察官於92、93年間承辦之92年度偵字第17959號（下稱A案）、93年度偵字第19638號（下稱B案）被告陳○倫所涉詐欺案件（B案告訴人即陳訴人駱○良），因被告逃匿，乃發布通緝。嗣該署收股檢察官另以94年度核退偵字第30號、95年度偵緝字第692號及95年度偵字第13298號等案（下稱C、D等案）偵辦同一被告所涉詐欺其他被害人之案件，乃併案通緝被告陳○倫。其後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於95年6月14日以航警刑字第0950016407號移送被告陳○倫到案，由該署收股檢察官訊問後辦理C、D等案之撤銷通緝（分案為95年度偵緝字第692號案件），惟前揭A、B案件則漏未通知該承辦股（平股）檢察官偵訊而未辦理撤緝，且卷宗仍為該股書記官繼續保管中。
- 2、被告陳○倫緝獲歸案後，桃園地檢署將後案撤銷通緝，分案偵辦並提起公訴（該署95年度偵緝字第1409號），經桃園地院以96年度桃簡字第2687號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於97年4月16日確定在案。
- 3、迄桃園地檢署於104年間進行全面業務清查盤點卷宗時，始發現A、B兩案經後案併案通緝，後案已撤銷通緝，但前案即A、B案件卻未撤銷通緝。

該署發現此異常情形後，即分案辦理。該A、B案經分案為104年度偵緝字第773號、104年度偵緝字第774號案件，嗣因管轄權問題，該兩案經高檢署同意，移轉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偵辦（分案為該署105年度偵字第3329號、第3330號）。其後再經臺中地檢署發布通緝、緝獲後，由該署檢察官以105年度偵緝字第831號、第836號，以「同一案件曾經判決確定」為由，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二)本案相關人員之行政疏失責任，據高檢署查復略以：

- 1、桃園地檢署平股檢察官偵辦93年度偵字第19638號案件逕予簽結部分：平股檢察官偵辦93年度偵字第19638號案件（即B案），以被告另涉犯詐欺案遭通緝，遂將系爭案件以「併案通緝」報結，與「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點第(4)項規定相符。
- 2、該署收股檢察官偵辦95年度偵緝字第1409號案件部分：收股檢察官偵辦95年度偵緝字第1409號案件，確已將該署94年度核退偵字第30號、95年度偵緝字第692號及95年度偵字第13298號等案（即C、D等案）併案偵辦，並向桃園地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亦與「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點第(6)項規定相符。
- 3、併案通緝之收股書記官未將被告已緝獲一事通知平股書記官，涉有疏失，該署經考績委員會審議，認為應留待年終考績參考，另促請全體書記官注意改進，加強管考及擬由紀錄科長於書記官內部訓練會議中加強宣導且促請注意，避免再有此類情形。

4、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業經桃園地檢署查處並提報考績委員會審議在案。考量本案疏失涉及各地檢署書記官人力不足，及實務作業流程不符相關規定等因素（容後詳述），尚非人為因素便宜行事所致，且發生迄今已逾10年，桃園地檢署查處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之結論，本院予以尊重。

(三)綜上，桃園地檢署於92年至94年間偵辦被告陳○倫多件詐欺案，因被告逃匿，故該署將前案併同後案通緝，前案以「併案通緝」報結，核與「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尚無不合。惟被告於95年間經警方緝獲歸案，該署僅撤銷後案通緝及分案偵辦，漏未辦理前案之撤銷通緝及分案作業，顯有重大疏漏。且該署於9年餘之後之104年業務檢查時始行發現，相關業務檢查與督導考核亦有不足。且因被告陳○倫所涉之相關案件屬95年刑法修正前之連續犯，有裁判上一罪關係，而後案業經法院於97年判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定讞，故前案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檢察官對於前案僅能依法為不起訴處分，致嚴重影響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核有重大疏失。

二、依「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同一檢察署就同一被告為二案以上通緝時，應將偵查卷宗併同保管，於被告緝獲時分由同一檢察官偵辦。惟部分地檢署現行實務上仍由原承辦股書記官各別保管卷證，被告緝獲到案後，原則上仍由原檢察官續行偵辦，致衍生本件前二案漏未偵辦之重大疏失。高檢署輕忽部分地檢署現行實務上之作法，可能會造成如本件前二案漏未偵辦之結果，於本院函詢後，未積極檢討實務運作的弊端，如部分地檢署就上開注意事項有難以遵守之困境，亦未就前開注意事項考慮報請法

務部修正相關規定，以強化案件勾稽作業，該署之督導及考核作為，核有怠失。

- (一)按「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點至第11點規定：同一檢察署就同一被告為二案以上通緝時，除偵查及執行案件應分別通緝外，應併案通緝之，撤銷前案，卷宗應併同保管。併案通緝案件歸案後，應分由同一檢察官併案偵辦。
- (二)惟實務之運作模式，詢據高檢署表示：原則上對於在辦公時間內緝獲解送到署之被告，仍由各原承辦檢察官訊問偵辦並裁量是否為證據保全措施；辦公時間外解送到署之被告，則併由內勤檢察官處理，以便迅速衡酌是否有聲請羈押被告之必要或為其他強制處分。相關案卷經發布通緝後暫結，由各承辦股書記官負責保管，被告緝獲時，仍由原發布通緝承辦股檢察官訊問後辦理撤緝及後續分案（非上班時間由內勤檢察官偵訊，此時符合上開注意事項第9點之規定）等語。
- (三)然而，高檢署所述上開實務作業方式，顯然在併二案通緝案件，被告緝獲歸案後，因相關案卷仍由各承辦股書記官保管，並未併由後書記官保管，故可能分由二個原發布通緝之檢察官辦理撤銷通緝，此不符「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之作法，高檢署竟不予指正。
- (四)又本件前二案漏未偵辦之原因，據高檢署查復：因桃園地檢署書記官人力嚴重不足，未設置通緝股以專人專責之方式保管通緝卷宗並處理相關撤銷通緝及後續分案事宜，且通緝卷宗分別由各原承辦股保管，缺乏統一的權責。因偵查不公開，各股檢察官偵辦各自承辦案件，通緝、撤緝作業均由各股書記官作業，倘發生聯繫上的疏漏，未經通知的原承

辦股，無法察覺其被告已經緝獲而進行偵辦等語。由此亦證本案之疏漏，乃桃園地檢署在實務運作上，未落實「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所致。

- (五)惟高檢署指出：上開實務運作模式屬適當之方式，並普遍為各地方檢察署採行等語。換言之，高檢署認為現行實務作法雖不符「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但基於由原承辦檢察官妥適裁量證據保全措施等實務運作之需要，有制度性因素，非完全可歸責於人為疏失。從而，是否高檢署本身即認為「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形同具文，各地檢署可不必遵守？
- (六)對於同一議題之檢討，司法院表示擬將併案通緝之办理流程列入法院視導之項目，並函請法院於處理通緝被告歸案後，應確實依「法院辦理通緝、協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併案通緝之相關事宜等語。
- (七)本院審酌認為，現行無論法院及檢察署辦理通緝、撤緝作業，均採取「併案通緝」制度，主要在於整合同一被告之通緝案件，避免各別通緝案件撤緝之時間不一，致被告可能遭多次逮捕之風險，有其制度設計之目的。為落實「併案通緝」，檢察機關原應依「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所定，應將偵查卷宗併同保管，被告緝獲時經分案程序，分由同一檢察官偵辦。但因各地檢署實務運作之需求，普遍仍由原承辦股書記官各別保管卷證，於被告緝獲歸案時，原則上由原檢察官續行偵辦（非辦公時間併由內勤檢察官辦理）。這種情形核與前揭規定脫節，且為本案漏未偵辦之主因，高檢署竟默認容許，不思指正地檢署之缺失，其考量原因乃

基於書記官人力嚴重不足及檢察官妥速行使保全處分等因素，尚非個別行政人員便宜行事所致，自難予苛責云云。然而，實務運作與法務部頒布之法規既有不符，加以本件桃園地檢署於 95 年漏未偵辦，遲至 104 年間該署清查盤點卷宗始發覺漏辦情事，足見相關作業流程及督考機制均有待澈底檢討。但高檢署視前開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如具文，亦未考慮仿司法院研議將相關作業流程列入業務檢查項目，不積極檢討實務運作模式，亦不報請法務部修正相關規定，以強化案件勾稽及督導考核作為，確有怠失。

綜上所述，桃園地檢署於95年漏未偵辦刑事案件，迄104年該署清查盤點卷宗時始行發現，嚴重影響國家刑罰權之行使；高檢署明知部分地方檢察署辦理併案通緝作業不符「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迄未切實檢討並強化相關案件之勾稽及督導考核作為，均核有怠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雅鋒